

证券代码：833786

证券简称：超纯环保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

2023年11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第6号》、《业务指南》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制定。

二、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公司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及优秀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建立和完善公司、股东、员工的利益共享机制，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管理层、员工个人利益相结合，促进公司长期、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公司推出本员工持股计划。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与的原则，公司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强制员工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已与公司或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或退休返聘协议的员工，包括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其他优秀员工，最终参与人数及参与数量根据参与对象实际缴纳其相应份额认购款的情况确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应当以个人直接出资参与本持股计划，享有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项下的权利，承担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项下的义务。

五、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员工的合法薪酬、家庭收入、合法借款以及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合法方式取得的资

金，公司承诺不为持股对象依本员工持股计划间接获取公司股票提供贷款、垫资、担保等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亦不存在杠杆资金或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

六、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定向发行的普通股股票。本计划通过持有人共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参与公司定向发行并持有公司股票，以员工直接持有合伙企业份额从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形式实施。

七、本员工持股计划以“份额”作为认购单位，每7个份额对应1股公司股票，每份额的认购价格为人民币1元。本员工持股计划合计不超过14,000,000份额（对应公司股票2,000,000股，占定向发行完成前公司股本总额的3.33%，占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3.23%，对应认购的公司股票价格为7元/股），资金总额不超过14,000,000元。具体份额和金额根据实际出资缴款金额确定。

八、本计划的存续期为10年，股票锁定期为36个月，自公司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证券账户之日起算。

九、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设立有限合伙企业（以下简称“有限合伙”或“合伙企业”）并依据《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及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等相关规定自行管理。符合条件的公司员工通过认购合伙企业的份额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十、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前，已经通过适当方式征求员工意见。公司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召开

股东大会予以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本计划的股票来源涉及定向发行的有关事项经全国股转公司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关联董事、关联监事及关联股东均应回避表决。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不构成公司对参与对象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与参与对象的劳动关系仍按公司与参与对象签订的劳动合同(含退休返聘协议)执行。

十一、未来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如调整或制定适用于本公司的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规范文件，若本持股计划与之强制条款相冲突，为使本计划得以继续履行，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可以按照新的规定对本计划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十二、公司实施本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其税收等问题，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规定执行，持有人因本计划实施而需缴纳的相关税费由参与对象自行承担。

十三、本计划实施后，将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亦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挂牌条件要求。

十四、本计划存在可能无法获得股东大会批准、本计划的股票来源涉及定向发行的有关事项无法获得全国股转公司审核通过、参与对象无法筹集认购资金，而导致本计划无法成立的风险。

十五、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中存在上市审核、申报等表述，相关表述不代表公司上市承诺。

目录

一、	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9
二、	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9
三、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10
四、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及股票来源.....	14
五、	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形式、管理模式.....	24
六、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与锁定期限.....	37
七、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调整、终止以及权益处置办法.....	40
八、	员工持股计划需履行的程序.....	48
九、	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49
十、	其他重要事项（如有）.....	50
十一、	风险提示.....	51
十二、	备查文件.....	51

释义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指	释义
公司、本公司、超纯环保、挂牌公司	指	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本计划、本持股计划、员工持股计划	指	《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股票、标的股票	指	依据本计划而由合伙企业持有的超纯环保普通股股票
合伙企业、持股平台、有限合伙、智水咨询	指	深圳市智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由参与对象根据本计划规定而作为合伙人出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
合伙协议	指	持股平台的《合伙协议》
参与对象	指	按照本持股计划规定，可以通过持有持股平台出资份额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员工
持有人	指	根据本计划确认认购计划份额并实际缴付出资的参与对象
持有份额	指	参与对象按照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出资取得的相应持有份额，具体指其持有的合伙企业的出资份额
持有人会议	指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计划规定通知全体持有人召开的会议，在有限合伙设立后，合伙企业之合伙人会议即为持有人会议
员工出资额	指	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全部出资额
股东大会	指	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监事会	指	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董事会	指	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监管指引第6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
《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管理办法》	指	《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1）本员工持股计划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若无特别说明，均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2）本员工持股计划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计算中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第6号》、《业务指南》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制定了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要目的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公司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及优秀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建立和完善公司、股东、员工的利益共享机制，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管理层、员工个人利益相结合，一方面促进公司长期、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另一方面让员工参与公司的成长和发展，共享经营成果。

公司董事（不包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其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在于充分发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带头作用，调动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的积极性，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在公司担任关键部门的重要岗位，对公司的发展与治理发挥重要的作用，上述人员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符合公司发展和员工持股计划设立的目的，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情形。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遵守以下基本原则：

（一）依法合规原则

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履行决策程序，

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

（二）自愿参与原则

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与。公司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

（三）风险自担原则

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一）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法律依据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第6号》、《业务指南》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而确定。

（二）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确定标准如下：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已与公司或公司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或退休返聘协议的员工，包括董事（不包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层人员及其他优秀员工，最终参与人数及参与数量根据参与对象实际缴纳其相应份额认购款的情况确定。本计划参与对象存在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

2、所有参与对象必须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有效期内，与挂牌公司或挂牌公司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退休返聘协议。

本员工持股计划涉及退休返聘人员1人。退休返聘人员具体情况

以及将其列为参与对象的合理性分析如下：

钱志刚，1963年8月出生，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天津大学化工机械专业，本科学历，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职务，是公司发起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之一，截至本计划公布之日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2,421,690股，持股比例37.37%。钱志刚先生自公司创立以来始终坚守在公司业务拓展与经营管理的一线，大力开发新客户、开拓新技术、统筹公司的日常经营、带领公司发展成长，对公司的战略布局、经营方针等重大事项的决策发挥了重要积极的作用，为公司的持续发展及规范治理做出了巨大贡献。基于对其工作能力和工作经验的高度认可，钱志刚先生于2023年8月退休后与公司签订了无固定期限的《退休返聘协议》，且约定服务期限超过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将继续长期、稳定为超纯环保未来发展做出贡献。钱志刚先生本次拟认购份额1,610,000份，占比11.50%，其参与本次持股计划亦表明了与员工共进退的态度，有助于进一步调动公司其他管理者和参与对象的积极性，提高员工的凝聚力，激发公司发展活力，提高公司竞争力，有利于公司持续、快速发展，有利于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故公司将其确定为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具有合理性。

3、参与对象需有一定的经济基础，能通过自身合法薪酬、家庭收入、合法借款或通过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参与计划所必须的资金来源。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成为本计划的参与对象：

1、最近三年内被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三年内被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因违法违规行为被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如参与对象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具有《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具体包括：

(1)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3)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4)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5)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对公司不履行忠实义务和注意义务的(包括但不限于与公司竞争的、篡夺公司商业机会的、泄露公司商业秘密的、怠于履行职责造成公司损失的)；

7、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

8、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如在本计划实施过程中，本计划的参与对象发生以上任何不得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持有人代表或持有人代表指定的符合本计划参与对象标准的员工有权按入股价格受让持股对象持有的财产份额。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的具体情况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合计参与人数共 37 人，合计持有份额共 14,000,000 份、占比 100%。其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参与主体共计 31 人，合计持有份额 10,360,000 份、占比 74%。

序号	参加对象	职务类别	拟认购份额 (份)	拟认购份 额占比 (%)	拟认购份额对 应挂牌公司股 份比例 (%)
1	钱志刚	董事长、总经 理	1,610,000	11.50%	0.38%
2	陶润仙	董事、董事 会秘书	700,000	5.00%	0.17%
3	厉李	监事会主席	210,000	1.50%	0.05%
4	刘文良	监事	210,000	1.50%	0.05%
5	陈举旗	职工代表监 事	210,000	1.50%	0.05%
6	尹勤	财务负责人	700,000	5.00%	0.17%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 他参与主体合计			10,360,000	74.00%	2.47%

合计	14,000,000	100.00%	3.33%
----	------------	---------	-------

注：“拟认购份额对应挂牌公司股份比例”以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前的公司总股本计算。本表格中若出现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数不符的，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本次参与对象最终认购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金额以其实际出资为准，参与对象认购资金未按期、足额缴纳的，视为自动放弃本计划相关权利。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实际缴款情况对参与对象名单及其认购份额进行调整。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存在实际控制人，存在持股 5%以上的股东。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钱志刚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长兼总经理，其本次拟认购份额 1,610,000 份，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 11.50%。钱志刚作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对公司发展有重要作用，且实际控制人的参与有助于增强公司管理层和员工的积极性和稳定性，提高全体员工的凝聚力和竞争力。此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详见“九、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及股票来源

（一）资金来源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总份额共 14,000,000 份，成立时每份 1 元，资金总额共 14,000,000 元。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

√ 员工合法薪酬 √ 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来源，包括员工的家庭收入、合法借款等自筹资金。

公司不存在向员工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等情况。

公司不存在杠杆资金。

公司不存在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

本持股计划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参与对象应按照本计划的有关约定，在规定时间内将认购款足额转入本员工持股计划资金账户，若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未按缴款时间足额缴款的，则该参与对象自动丧失认购本员工持股计划未缴足份额的权利。员工持股计划资金以最终实际认购金额为准。

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必须本人实名购买，不允许私下代持、转让认购权益。如有违反，按员工持股计划约定的退出机制，依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处理。由此引起的法律纠纷和费用由违反者个人承担。

（二）股票来源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持有公司股票不超过 2,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3.33%，股票来源及数量、占比情况如下：

股票来源	股票数量(股)	占员工持股计划总规模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认购定向发行股票	2,000,000	100%	3.33%

注：“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前的公司总股本计算。

（三）股票受让价格及合理性

1、定向发行价格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认购价格为 7 元/股。

2、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价格在综合考虑以下因素后确定：

（1）每股净资产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XYZH/2023SZAA7B0026号《审计报告》，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8,653.36万元，每股净资产为3.11元；2022年，公司实现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542.47万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64元。

根据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未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2,552.73万元，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3.76元；2023年1-6月，公司实现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927.50万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65元。

本次发行价格为7.00元/股，高于2022年末和2023年半年期末每股净资产。

（2）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于2015年10月2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目前采用做市交易的转让方式，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前的最近交易收盘价为10.90元/股。审议本次定向发行方案的董事会召开日前30个交易日、前60个交易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数量分别为109,100股、507,700股、1,219,900股，交易均价分别为11.37元/股、10.12元/股、9.03元/股。

公司股票多以盘后大宗交易为主，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交易频次低，成交量小，流动性较差，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无法准确反映公司实际价值，可供参考。

（3）报告期内权益分派情况

①2021年5月13日，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公司总股本55,000,000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人民币现金1.85元（含税），该次权益分派已于2021年6月实施完毕。

②2022年5月18日，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公司总股本55,000,000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人民币现金1.50元（含税），该次权益分派已于2022年7月实施完毕。

③2023年9月15日，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公司总股本60,000,000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人民币现金1.67元（含税），该次权益分派已于2023年9月实施完毕。

上述权益分派事项均已实施完毕，对本次股票发行价格无影响。

（4）前次发行价格

根据公司于2022年12月5日披露的《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34），公司2022年发行人民币股票5,000,000股，发行价格为7.00元/股，共募集资金35,000,000元。公司本次发行价格未低于前次发行价格，但因两次发行时间间隔约为1年，因此前次发行价格不能完全反映目前公司股票的实际价值。

（5）新三板业务相似公司股票行情

公司所处细分行业为 C3569 其他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由于公司所生产的超纯水设备主要用于半导体、光伏等领域，截至 2023 年 11 月 2 日，从事半导体、光伏领域的专用设备制造业挂牌公司的最新收盘价、动态市盈率、市盈率（TTM）及市净率情况如下表（数据来源：Wind）：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收盘价	动态市盈率	静态市盈率	市净率
836414	欧普泰	8.15	13.69	18.64	1.77
873963	富泰科技	3.02	8.77	17.77	1.43
838813	招金膜天	2.84	14.11	15.63	1.29
873902	晶阳机电	10.70	12.68	29.19	2.80
估值指标平均数			12.31	20.31	1.82
833786	超纯环保	10.90	13.01	18.46	3.03

如上表所示，同行业新三板挂牌公司的平均动态市盈率为 12.31、平均静态市盈率为 20.31、平均市净率为 1.82，超纯环保在二级市场股价对应的市盈率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由于行业内单个公司的市盈率差异较大，主要与每个公司的主营产品、发展阶段、盈利能力、交易活跃度等情况相关，估值水平的存在一定偶然性。因此，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市盈率及市净率存在合理差异，可供参考。

（6）资产评估情况

根据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事宜涉及的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

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23】第 01-1137 号）（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报告》”），相关情况如下：

1) 评估目的

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需对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2)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超纯环保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为超纯环保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

3)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4) 评估基准日：2023 年 6 月 30 日。

5) 评估方法：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

6) 评估结论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评估基准日超纯环保资产总额账面价值为 61,268.15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43,423.04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17,845.11 万元。

收益法评估后的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69,496.00 万元，增值额为 51,650.89 万元，增值率为 289.44%。

根据以上评估结果，以超纯环保 6,000 万股本计算，公司股票价格为 11.58 元/股。

(7) 本次定向发行定价合理性

公司综合考虑每股净资产、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资产评估情况、权益分派情况、前次发行价格、同行业公司估值情况、评估情况以及公司目前的发展阶段，最终根据《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69,496.00 万元，以超纯环保 6,000 万股本计算，确定以 11.58 元/股作为有效市场参考价，即本次股票发行时公司股票对应的公允价值为 11.58 元/股。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 7.00 元/股，系公司与参与对象协商一致确定，低于有效市场参考价，折价发行合理性说明如下：

①本次股票发行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公司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层及优秀员工的积极性，促进公司长期、持续、稳定的发展。

②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员工持股平台，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多为与公司共同发展的骨干员工，是公司战略的主要执行者，是推动公司不断发展壮大的中坚力量，在市场价格的基础上给予员工一定的折扣，有利于调动优秀员工积极性，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③从员工激励的有效性来看，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虽未设置业绩考核指标，但约定了 3 年（36 个月）的服务期，且根据相关规定需要限售 36 个月，锁定时间较长，如发行价格过高或设置业绩考核指标，将影响员工参与积极性，可能导致吸引力不足、激励效果欠佳，达不到公司的预期目标；在市场价格的基础上给予员工一定的折扣，虽会

产生股份支付费用，但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时公司股票对应的公允价值为 11.58 元/股，本次定向发行价格为 7.00 元/股，折价率为 39.55%。

员工持股计划部分市场案例折价情况分析如下：

挂牌公司名称	贵州捷盛	金龙电机	千禧龙纤	本公司
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告日（股票来源为定向发行）	2023/6/14	2023/2/16	2022/12/21	2023/11/7
新增股份挂牌日	2023/8/4	2023/5/12	2323/3/30	-
是否设置绩效考核	否	否	否	否
受让价格/发行价格（A） （元/股）	4.72	4.35	5.2	7
有效市场价值/公允价值 （B）（元/股）	8.08	9.87	10.3	11.58
折价率（B-A）/B	41.58%	55.93%	49.51%	39.55%

结合新三板挂牌公司部分市场案例来看，公司折价率亦处于合理水平。

本次定向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以上市场情况，结合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对公司的贡献，经与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沟通协商后，公司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基础上将本次发行价格定为 7.00 元/股，高于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每股净资产，定价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确定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7.00 元/股。

3、本次发行适用股份支付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的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的三项特征为：一是股份支付是企业与职工或其他方之间发生的交易；二是股份支付是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的交易；三是股份支付交易的对价或其定价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未来的价值密切相关。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员工持股平台，涉及以获取职工服务为目的。同时，股票发行价格为 7.00 元/股，发行价格低于公允价值即有效市场参考价 11.58 元/股，与公允价值的差额应确认股份支付。因此本次定向发行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进行会计处理。

公允价值即有效市场参考价的确认方法详见本部分“2、定价合理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等相关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相关规定：“对设定服务期等限制条件的股份支付，股份支付费用可采用恰当的方法在服务期内进行

分摊，并计入经常性损益。”

根据本次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协议》，合伙人承诺自超纯环保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证券账户之日起持续在超纯环保（或子公司）全职工作三年以上（含三年）。同时，本次股票发行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为 36 个月，股份锁定期间内，员工所持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只能向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

综上，本次向员工持股计划定向发行形成的股份支付费用应在 3 年（36 个月）内分摊。

公司此次股份支付的公允价值为 11.58 元/股，其高出发行价格 7 元/股的部分作为股份支付，股份支付费用=（11.58 元/股-7.00 元/股）*200 万股=916 万元，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授予后，在授予日起 3 年（36 个月）内分摊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并确认资本公积。假设本次发行于 2024 年 1 月授予完成，则锁定期内股份支付费用测算如下：

内容	计算过程	计算结果
股份支付总金额(X)	$X = (11.58 \text{ 元/股} - 7.00 \text{ 元/股}) * 200 \text{ 万股}$	916 万元
总摊销月份	36 个月	
2024 年摊销月份数	12 个月	
2024 年摊销费用(A)	$A = X * 12 / 36$	305.33 万元
2025 年摊销月份数	12 个月	
2025 年摊销费用(B)	$B = X * 24 / 36 - A$	305.34 万元

2026年摊销月份数	12个月	
2026年摊销费用(C)	$C=X*36/36-A-B$	305.33万元

注：股份支付的最终金额及会计处理以公司实际认购情况、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数据等因素综合测算为准。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属于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的交易，符合股份支付的情形，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进行会计处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4、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是否将发生权益分派，是否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公司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再发生权益分派，不会导致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五、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形式、管理模式

（一）设立形式与管理模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

由公司自行管理 委托给具有资产管理资质的机构管理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以员工通过：

直接持有公司制企业股份 直接持有合伙制企业股份

员工持股计划相应权益进行间接持有的形式设立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以合伙企业为载体，通过持有人共同设立的合

伙企业认购公司定向发行的股票。以参与对象通过直接持有持股平台合伙份额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形式设立，即通过持有持股平台合伙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不超过 2,000,000 股，占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不超过 3.33%。

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本计划。

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订本计划，并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董事会有权对本计划进行解释。

监事会是本计划的监督机构，负责审核本计划参与对象的适合性，并对本计划的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进行监督。

本计划的内部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通过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代表担任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本计划规定履行本计划日常管理职责，代表持有人行使相关权利，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其他持有人为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将由公司自行管理，不涉及选任外部管理机构，也不会产生由于委托外部机构管理而支付的管理费用。

（二）持有人会议或其他组织

持有人会议是员工持股计划内部管理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持有人组成。所有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持有人会议，并按其持有份额行使表

决议。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持有人自行承担。公司应为持有人会议召开提供必要的场地及会务支持。

1、以下事项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进行审议：

(1) 选举、罢免和更换持有人代表；

(2) 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存续期的延长和提前终止，并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3) 审议是否参加公司配股、增发、可转债等事宜及资金解决方案；

(4) 审议和修订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办法；

(5) 授权持有人代表对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

(6) 授权持有人代表行使合伙企业因持有公司股票所享有的公司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权、知情权、收益权、处置权；

(7) 持有人代表认为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其他事项；

(8)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计划**规定的需要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其他事项。

2、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

首次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其后持有人会议由持有人代表负责召集和主持。持有人代表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其指派一名持有人负责召集和主持。召开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代表应提前5日将书面会议通知以直接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

式提交给全体持有人。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 会议的时间、地点；
- (2) 会议的召开方式；
- (3) 提交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4)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5) 会议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6) 持有人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持有人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 (7)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8) 发出通知的日期。

经召集人决定，也可以采用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并进行书面表决；召集人应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持有人会议采用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并进行书面表决、书面表决意见的寄交方式。

单独或合计持有员工持股计划 20%以上财产份额的持有人可以提议召开持有人临时会议。持有人会议应有合计持有员工持股计划 1/2 以上财产份额的持有人出席方可举行。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员工持股计划 10%以上财产份额的持有人可以向持有人会议提交临时提案，临时提案须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 3 日向持有人代表提交。

3、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

(1) 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主持人也可决定在会议全部提案讨论完毕后一并提请与

会持有人进行表决，表决方式为书面表决；

(2) 本计划的持有人按其持有的份额享有表决权，每份计划份额对应一票表决权；

(3) 持有人会议应由持有人本人出席；持有人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持有人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其他持有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授权持有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持有人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授权持有人的权利。持有人未出席持有人会议，亦未委托其他持有人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本次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的表决权；

(4) 每项议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或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员工持股计划变更、终止、存续期的延长、是否参加公司配股、增发、可转债、修订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重要事项需经参加持有人会议的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份额审议通过；

(5) 持有人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持有人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持有人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6) 持有人会议应当推举两名持有人参加计票和监票，持有人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现场表决统计结果；

(7) 持有人会议决议需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须按照《公司章程》、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8) 为充分体现便利以及效率，持有人会议也可以通讯、书面表决等方式进行。以通讯、书面等方式审议并表决的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代表应当保障持有人的充分知情权和表决权；

(9) 会议主持人负责安排人员对持有人会议做好记录，主持人、会议记录人、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至少包括：

- 1)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议程；
- 2) 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持有份额总数及占全体持有人所持有份额总数的比例；
- 3) 对每一提案的表决结果；
- 4) 应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三) 管理委员会或其他管理机构

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将由公司自行管理，不涉及选任外部管理机构，本计划的内部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通过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代表。因此，不涉及其他管理委员会或其他管理机构。

持有人代表作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人，负责开立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账户，监督员工持股计划日常运行、代表员工持股计划行使股

东权利等工作。

1、持有人代表的选任程序

本计划的持有人通过持有人会议选出 1 名持有人代表，由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或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2 以上（不含 1/2）选举产生，持有人代表的履职期限自当选之日起至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之日止，并应登记为有限合伙企业之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已设立的用于员工持股计划的合伙企业中的普通合伙人自然成为持有人代表候选人，只有一个普通合伙人的情形下，该普通合伙人自然成为持有人代表。

2、持有人代表的义务

持有人代表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员工持股计划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1）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

（2）不得挪用员工持股计划资金；

（3）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4）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员工持股计划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5）不得利用其职权损害员工持股计划利益；

（6）不得擅自披露与本计划相关的商业秘密；

（7）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持有人代表违反忠实义务给员工持股计划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3、持有人代表行使以下职责：

(1) 负责召集、主持持有人会议，执行持有人会议的决议；持有人代表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其指派一名持有人负责召集和主持；

(2) 监督、检查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执行；

(3) 代表全体持有人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负责开立和管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账户、监督员工持股计划日常运行；

(4) 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认购事宜；

(5) 代表员工持股计划（合伙企业）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6) 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相关权利，代表员工持股计划（合伙企业）行使股东权利；

(7) 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职责（包括但不限于在标的股票限售期届满后抛售标的股票进行变现）；

(8) 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决定存续期内，公司发生派息时，员工持股计划因间接持有公司股份而获得的现金股利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进行分配，代表全体持有人暨员工持股计划向持有人分配收益和现金资产，在员工持股计划所涉标的股票锁定期届满、到期清算、提前终止等时，决定标的股票出售、收益分配等相关事宜；

(9) 根据本计划规定决策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转让，办理已丧失参与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持有人退出及其持有份额转让等相关事宜；

(10) 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登记建档、变更和继承登记；

(11) 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持有人会议授予由持有人代表履行的其他职责。

(四) 持有人

参与对象实际缴纳出资认购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成为本计划持有人。每份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即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1、持有人权利

(1) 依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本员工持股计划及合伙协议的约定转让其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2) 依据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享有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的权益；

(3) 选举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代表；

(4)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规定自行参加或委托其代理人参加持有人会议，就持有人会议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5) 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质询；

(6) 在合伙企业解散清算时参与合伙企业财产的分配；

(7)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本员工持股计划及合伙协议规定的其他权利。

2、持有人义务

(1) 持有人应按照本计划以及持有人代表、公司的安排，签署相应的合伙企业合伙协议并配合办理工商变更事宜；

(2) 持有人应按照所认购的合伙份额和方式按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

(3) 持有人的资金来源应为自有资金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合法方式自筹合法资金；持有人不得替他人代持份额，并依照其所持有的份额自行承担员工持股计划的投资风险，自负盈亏；

(4) 持有人应当按照本计划规定锁定其持有的合伙份额；锁定期内，除出现员工持股计划或合伙协议约定及司法裁判等必须转让的情形外，持有人通过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权益份额不得转让（但本计划另有约定的除外）、处置或者在其上设置任何他项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用于担保、质押、偿还债务或作其他类似处置）；

(5) 持有人不得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合伙企业或员工持股计划或公司利益的活动；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公司以外的第三方泄露公司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不得自营或同他人合作经营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相同或者相似的投资、经营活动以及在具有同业竞争关系的其他单位内担任职务或代理销售同类产品；

(6) 持有人应当认真遵守劳动合同（含退休返聘协议）及任职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按任职单位所聘岗位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贡献；不得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或者劳务关系；

(7) 持有人在公司任职期间，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遵守并严格执行公司股东大会、董

事会、持有人会议的决议，以及本员工持股计划项下的协议等文件；

（8）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得作为离婚时婚姻财产分割的标的；

（9）持有人因本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法缴纳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10）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本员工持股计划及合伙协议规定的其他义务。

（五）载体公司/合伙企业

本员工持股计划以员工直接持有合伙制企业股份（持股平台）的形式设立，即参与对象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票 2,000,000 股，合伙企业已设立。

实施本计划的合伙企业名称为深圳市智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企业合伙人合计 37 名，其中包括 1 名普通合伙人（即执行事务合伙人）、36 名有限合伙人，合伙人均与公司或公司子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或退休返聘协议。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钱志刚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合伙企业的基本信息如下：

1、合伙企业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深圳市智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D2D95851

执行事务合伙人：钱志刚

成立日期：2023 年 10 月 27 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经营场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曙光社区沙河西路康和盛大楼 303

2、合伙协议主要条款：

（1）合伙目的：为增强公司凝聚力、维护公司长期稳定发展的导向，进一步建立健全长效激励机制，兼顾员工与公司长远利益，为公司持续发展夯实基础，设立本合伙企业（以下简称“持股平台”）作为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纯环保”或“公司”）员工持股平台，聚合合伙人的资本，对超纯环保进行股权投资。

（2）合伙企业的利润分配、亏损分担方式：合伙企业的利润在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扣减相关费用及代扣代缴合伙人应缴纳的税费后，由各合伙人按实缴出资比例分配利润。合伙企业的亏损由全体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共同分担；但是，对于合伙企业的债务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3）合伙企业事务执行：有限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对外代表企业。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合伙企业。

（4）合伙人的入伙、退伙：有限合伙人入伙、退伙的条件、程序以及相关责任，按照《合伙企业法》第四十三条至五十四条的有关

规定执行。

(5) 服务期限：合伙人承诺自超纯环保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证券账户之日起持续在超纯环保（或子公司）全职工作三年以上（含三年）。若合伙人未满足该服务期限要求，其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需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约定的持有人权益的处置的相关规定处理。

(6) 违约责任：合伙人违反本合伙协议的，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对合伙企业或者其他合伙人造成财产损失或名誉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合伙企业损失的，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承担赔偿责任。

(7) 争议解决办法：合伙人履行合伙协议发生争议，各方应本着友好协商原则，由全体合伙人进行协商、协调解决；不愿通过协商、协调解决或者协商、协调不成的，可以按照合伙协议约定的仲裁条款或者事后达成的书面仲裁协议，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合伙协议中未订立仲裁条款，事后又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合伙协议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事项

公司董事会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包括与持股计划对象沟通、拟定并签署相关协议、落实持股计划所需持股平台（有限合伙企业）的设立及变更事宜等；

2、授权董事会办理本计划份额及对应标的股票的限售和解除限售的全部事宜；

3、授权董事会办理本计划所涉及的相关登记结算业务及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4、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5、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止。

六、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与锁定期限

（一）存续期限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为 10 年。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自标的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证券账户之日起算。

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可经持有人会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提前终止或展期。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的股票全部出售完毕，可提前终止。

当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时，由持有人会议决议授

权持有人代表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完成清算，并按持有人（即合伙企业之合伙人）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进行分配。

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对标的股票的转让做出限制性规定，导致标的股票无法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变现的，经持有人会议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二）锁定期限

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限为 **36 个月**，自公司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证券账户之日起计算。锁定期满后，解锁安排如下：

解锁安排	解锁期间	解锁比例（%）
第一个解锁期	公司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证券账户之日起计算满 36 个月	100%
合计	-	100%

1、锁定期内，本员工持股计划不得出售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即可解除限售，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七、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调整、终止以及权益处置办法”中有关“权益处置办法”的规定进行转让或出售。若本计划规定的锁定期期满时，公司处于上市申报、审核等不可办理解除限售的阶段，则解除限售工作暂停，锁定期应当顺延，待相关影响因素消除后重新启动，顺延时长同暂停时长。同时，若公司完成上市，则锁定期还需要按照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

易所的规定以及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主体作出的限制流通及自愿锁定等相关承诺执行。上述条件未达成之前，本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限售。**截至本持股计划披露之日，公司尚未提交与上市相关的申请文件。**

2、股份锁定期间内，员工不得在合伙份额上设置抵押、收益权转让等权利限制，原则上员工所持相关权益份额不允许转让，转让退出的，只能向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锁定期内，合伙企业工商登记的合伙人应与披露的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主体保持一致，进行合伙人登记变更的不得违反本计划关于锁定期和员工所持权益转让的相关规定。

3、本员工持股计划所取得标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

4、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或合伙企业在公司上市过程中对锁定期作出承诺的，从其规定及承诺。如参与对象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股票解锁安排另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作出的各项承诺。

5、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需在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登记至合伙企业证券账户之日起持续在公司（或子公司）服务三年以上（含三年，**即 36 个月**）。若合伙人未满足该服务期限要求，其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需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约定的持有人权益的处置的相关规定处理。

（三）绩效考核指标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绩效考核指标。

（四）持股计划的交易限制

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主体必须严格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交易规则，遵守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各方均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市场操纵及其他不公平交易行为。

上述信息敏感期是指：

（1）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

持有人代表在决定出售本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前，应及时咨询公司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是否处于股票买卖敏感期。

七、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调整、终止以及权益处置办法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1、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根据经营需要拟进行中国境内

或境外上市或者与上市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等情况，公司董事会可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股转公司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就本计划提出修订方案。前述修订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对持有人具有约束力；持有人不得对该等方案提出异议或反对。

2、除上述情形外，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必须经全体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由公司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在审议变更事项时应及时披露相关事项。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调整

本计划公告日至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标的股票完成股份登记期间，公司预计不会发生现金分红、送股、转增股份、配股和配售债券等事项，不会导致调整持股计划参与的公司定向发行股票数量和发行价格，不会导致调整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授予数量及价格。若发生上述事项，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授予价格或授予数量将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予以相应的调整。届时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标的股票数量、标的股票获取价格的议案，不必召开股东大会再次审议。具体调整事宜如下：

1、标的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持股计划公告当日至本持股计划获取标的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本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

整。调整方法如下：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

$$Q=Q0 \times (1+n)$$

其中：Q0 为调整前的标的股票数量；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和配股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拆细或配股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 为调整后的标的股票数量。

(2) 缩股

$$Q=Q0 \times n$$

其中：Q0 为调整前的标的股票数量；n 为缩股比例（即 1 股公司股票缩为 n 股股票）；Q 为调整后的标的股票数量。

(3) 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标的股票数量不做调整。

2、标的股票的获取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持股计划公告当日至本持股计划获取标的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员工持股计划标的股票获取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

$$P=P0 \div (1+n)$$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标的股票获取价格；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 为调整后的标的股票获取价格。

（2）缩股

$$P=P_0 \div n$$

其中：P₀ 为调整前的标的股票获取价格；n 为缩股比例；P 为调整后的标的股票获取价格。

（3）派息

$$P=P_0-V$$

其中：P₀ 为调整前的标的股票获取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标的股票获取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4）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标的股票的获取价格不做调整。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限售期届满之后，参与对象将其通过合伙企业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转让，转让所得在依法扣除相关税收及成本后由合伙企业支付给该参与对象，同时，参与对象持有的该等抛售股票对应的财产份额应全部予以注销，经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除上述规定的自动终止、提前终止情形外，存续期内，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提前终止应当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 2/3 以上份额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相关决议。

4、本员工持股计划若发生上述终止情形且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程序，所有持有人必须当然接受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四）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1.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

- (1) 持有的公司股票对应的权益；
- (2) 现金存款和应计利息；
- (3) 资金管理取得的收益等其他资产。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独立于公司的固有资产，公司不得侵占、挪用员工持股计划资产或以其它任何形式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与公司固有资产混同。因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员工持股计划资产。

2. 存续期内的权益处置

(1) 本计划存续期内，除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本计划另有规定，或经过持有人代表同意的，持有人所持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和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不得用于质押、担保、偿还债务或作其他类似处置。

(2) 本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期内，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等事宜，本计划因持有公司股票而新取得的股票也同样处于锁定状态，期满后一并解除锁定。

(3) 计划持有人按其实际持有的份额享有员工持股计划所持公司

股份的资产收益权，本计划由持有人代表作为公司股东代表，代表合伙企业出席公司股东大会及相关提案、表决等。持有人通过员工持股计划获得的对应股份享有分红权、配股权、转增股份等资产收益权。

(4) 本计划因持有公司股票而取得股息红利或其他可分配的收益时，持有人代表可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在扣除交易费用、税费等相关费用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5) 如参与对象届时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员工的，其所持财产份额对应公司股票的解除锁定安排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遵守自身出具的有关股份减持的承诺。

3. 持有人情况变化时的处置办法

(1) 持有人退出的情形

1) 非负面退出

① 持有人与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劳动合同**在锁定期外**到期且不再续签，或双方经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

② 持有人非因工受伤或因重大疾病无法继续在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履职；

③ 持有人所持份额可能被司法强制执行；

④ 持有人因婚姻关系变化导致所持有的合伙份额可能被分割。

2) 负面退出

① 持有人单方终止/解除与公司的劳动合同，或在**锁定期内**劳动合同到期后单方决定不再续签；

② 持有人违反法律法规及严重违反公司的规章制度；

③持有人因故意或重大过失给公司和/或合伙企业造成重大损失；

④持有人被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交易所给予行政处罚或市场禁入措施；

⑤持有人有其他危害公司及合伙企业权益的行为且经其他全部持有人一致同意的。

(2) 锁定期内持有人的退出机制

1) 持有人发生非负面退出情形的，持有人须将其持有的持股计划份额转让给持有人代表指定的人员（即本次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价款=实际出资款×（1+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贷款基准利率×持有份额年限）-持有份额期间已获分红款项。

2) 持有人发生负面退出情形的，其持有的所有份额需转让给本次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价格=实际出资额-已获税后分红-该持有人给公司和/或合伙企业造成的损失总额。

(3) 锁定期外持有人的退出机制

1) 持有人发生非负面退出情形，经持有人代表同意后，可选择以下退出方式：

①持有人可将其持有的份额转让给持有人代表指定的人员（即本次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价格双方协商确定。

②持有人可向持有人代表提交减持申请，由持有人代表择机按照当时的市场价格出售该持有人所享有的公司股票，售出股票后取得的现金在扣除交易费用、税费等相关费用后向提出申请的参与对象分

配；同时，该参与对象持有的与该等抛售股票对应的财产份额予以注销；参与对象申请售出其持有份额对应的全部股票，则该参与对象当然退出本计划，并应根据公司的要求退出合伙企业。

2) 持有人发生负面退出情形，其持有的所有份额需转让给本次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价格=实际出资额-已获税后分红-该持有人给公司和/或合伙企业造成的损失总额。

(4) 持有人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而退休、死亡、被依法宣告死亡或被依法宣告为无民事行为能力、因工丧失劳动能力导致无法胜任工作与任职单位终止劳动关系或劳务关系的，其持有的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作变更。若持有人或其继承人主动申请退出，视同非负面退出的情形办理。

(5) 其他未说明的情况由持有人代表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五) 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员工所持权益的处置办法

1. 通常情况的处置办法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6 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经持有人会议审议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2. 公司具备上市计划时的处置办法

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期满时，若公司正在进行上市审核，则经持有人会议审议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延长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

本计划提前终止或存续期满后，由持有人代表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对员工持股计划资产进行清算，在存续期届满后进行清算，并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及持股平台运行成本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八、员工持股计划需履行的程序

本持股计划的批准与实施应按照如下程序进行，同时相应机构就具体议案进行审议时，涉及关联方时应予以回避。

（一）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相关文件和议案；

（二）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相关议案，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等组织充分征求员工意见；

（三）公司董事会就员工持股计划等事项作出决议，并于审议通过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董事会决议、《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拟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或与参与员工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四）公司监事会应对拟参与对象进行核实，结合征求意见情况对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挂牌公司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挂牌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存在通过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拟参与对象是否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参与条件等事项发表意见，并于审议通过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监事会决议，拟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或与参与员工存在关联关系的监

事应当回避表决；

（五）公司主办券商应当对员工持股计划是否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挂牌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挂牌公司是否已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及董事会审议、征求意见、监事会发表意见等程序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核查，并不晚于股东大会召开时间4个交易日前披露核查意见；

（六）公司股东大会应当就员工持股计划等事项作出决议，并于审议通过后2个交易日内披露股东大会决议，拟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或与参与员工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七）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全国股转公司通过后实施；

（八）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及中国结算登记公司需要履行的其他程序。

九、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本员工持股计划拟参与对象共37人，其中钱志刚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之一；钱昱婷系钱志刚的女儿；陶润仙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尹勤系公司财务负责人；刘华兵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副董事长王军的配偶的弟弟；厉李系公司监事会主席、刘文良系公司监事、陈举旗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除上述情形外，

本员工持股计划中其他参与对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不存在已存续的其他员工持股计划。

十、其他重要事项

1、本计划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成立，自参与对象签署相关文件并支付认缴出资份额款项后生效。

2、持股平台应当根据本计划及相关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积极配合满足退出条件的本计划参与对象按规定退出。但若因相关监管机构导致本计划参与对象不能退出，公司及持股平台不承担责任。

3、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其税收等问题，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规定执行，员工因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而需缴纳的相关税费由员工自行承担。持股平台有权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本计划参与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4、公司与本计划参与对象发生争议，按照本计划的规定解决；规定不明的，双方应按照国家法律和公平合理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提交公司住所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5、公司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不构成公司对员工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与参与对象的劳动关系仍按公司与参与对象签订的劳动合同或退休返聘协议执行。

6、本计划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十一、风险提示

1、本计划及与之相关的股票定向发行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2、有关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出资金额、实施方案等属初步结果，能否完成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3、若员工出资额较低，则本员工持股计划存在不能成立的风险；若员工出资额不足，本员工持股计划存在低于预计规模的风险。

4、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后续价格可能低于本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公司股票的成本价，可能导致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员工投资亏损，参与对象需谨慎评估风险，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自愿参与、盈亏自负，风险自担。

5、本计划中提到的关于上市等情况是基于考虑到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未来会面临的多种情况的描述，不代表公司上市承诺，亦不构成本公司的投资建议或对投资者的承诺。

6、股票价格受公司经营业绩、宏观经济周期、国内外政治经济形势及投资者心理等多种复杂因素影响。股票交易是有一定风险的投资活动，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十二、备查文件

1、《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 4、《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0 日